

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「補助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留任計畫」

補助項目、內容、補助金額及執行原則一覽表

壹、獎(補)助項目、標準及金額

補助項目	對象	補助標準、金額	執行審核原則及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績效獎金	本局委託辦理「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」、「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」、「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」服務單位。	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、個人助理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18 383 1200 658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獎補助標準</th> <th>獎勵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績-1</td> <td>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</td> <td>新臺幣 5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績-2</td> <td>服務時數達 500 小時以上</td> <td>新臺幣 8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績-3</td> <td>服務時數達 800 小時以上</td> <td>新臺幣 10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績-4</td> <td>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以上</td> <td>新臺幣 15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績-5</td> <td>服務時數達 1500 小時以上</td> <td>新臺幣 20,0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家庭托顧服務員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18 696 1200 869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獎補助標準</th> <th>獎勵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績-6</td> <td>照顧至少 1 位個案且每月服務日數 15 日(含)以上或提供照顧總時數達 1000 小時</td> <td>新臺幣 15,0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獎補助標準	獎勵金額	績-1	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5,000 元	績-2	服務時數達 5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8,000 元	績-3	服務時數達 8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10,000 元	績-4	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15,000 元	績-5	服務時數達 15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20,000 元	項目	獎補助標準	獎勵金額	績-6	照顧至少 1 位個案且每月服務日數 15 日(含)以上或提供照顧總時數達 1000 小時	新臺幣 15,0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統計時間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之服務時數為核發獎補助標準。 2. 服務日數計算方式包含全日托及半日托。 																	
項目	獎補助標準	獎勵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績-1	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5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績-2	服務時數達 5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8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績-3	服務時數達 8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10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績-4	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15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績-5	服務時數達 15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20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	獎補助標準	獎勵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績-6	照顧至少 1 位個案且每月服務日數 15 日(含)以上或提供照顧總時數達 1000 小時	新臺幣 15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資獎金		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18 913 1200 1503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獎補助標準</th> <th>109 年獎補助標準</th> <th>獎勵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年-1</td> <td>服務近 2 年(含當年度)且每年服務時數均達 300 小時以上</td> <td>225 小時</td> <td>新臺幣 3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年-2</td> <td>服務近 3 年(含當年度)服務時數均達 300 小時以上</td> <td>225 小時</td> <td>新臺幣 5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年-3</td> <td>服務近 3 年(含當年度)服務時數均達 500 小時以上</td> <td>375 小時</td> <td>新臺幣 10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年-4</td> <td>服務近 3 年(含當年度)服務時數均達 1,000 小時以上</td> <td>750 小時</td> <td>新臺幣 20,0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個人助理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18 1541 1200 1944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獎補助標準</th> <th>獎勵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年-5</td> <td>服務近 2 年(含當年度)且每年服務時數均達 300 小時以上</td> <td>新臺幣 3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年-6</td> <td>服務近 3 年(含當年度)且每年服務時數均達 300 小時以上</td> <td>新臺幣 5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年-7</td> <td>服務近 3 年(含當年度)且每年服務時數均達 500 小時以上</td> <td>新臺幣 10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年-8</td> <td>服務近 3 年(含當年度)且每年服務時數均達 1,000 小時以上</td> <td>新臺幣 20,0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家庭托顧服務員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18 1982 1200 2145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獎補助標準</th> <th>獎勵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年-9</td> <td>實際服務經歷滿 1 年以上，次年起(以到職日算)當月服務日數 15 日(含)以上或提供服務時數達</td> <td>每月新臺幣 4,0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獎補助標準	109 年獎補助標準	獎勵金額	年-1	服務近 2 年(含當年度)且每年服務時數均達 300 小時以上	225 小時	新臺幣 3,000 元	年-2	服務近 3 年(含當年度)服務時數均達 300 小時以上	225 小時	新臺幣 5,000 元	年-3	服務近 3 年(含當年度)服務時數均達 500 小時以上	375 小時	新臺幣 10,000 元	年-4	服務近 3 年(含當年度)服務時數均達 1,000 小時以上	750 小時	新臺幣 20,000 元	項目	獎補助標準	獎勵金額	年-5	服務近 2 年(含當年度)且每年服務時數均達 3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3,000 元	年-6	服務近 3 年(含當年度)且每年服務時數均達 3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5,000 元	年-7	服務近 3 年(含當年度)且每年服務時數均達 5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10,000 元	年-8	服務近 3 年(含當年度)且每年服務時數均達 1,0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20,000 元	項目	獎補助標準	獎勵金額	年-9	實際服務經歷滿 1 年以上，次年起(以到職日算)當月服務日數 15 日(含)以上或提供服務時數達	每月新臺幣 4,0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務年資採認時間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，年資達左述標準。 2. 經服務單位評選具專業素養及工作熱誠、服務態度親切或表現優良之服務人員，且評量表考核分數達 80 分以上。 3. 同一人僅得擇一獎補助標準之項目申請。 4. 疫情期間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時數每月下平均約 25%，故 109 年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年資獎金以時數下修 25% 計。 5. 個人助理與家庭照顧員服務時數未受疫情影響而減少故不調整。
項目	獎補助標準	109 年獎補助標準	獎勵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-1	服務近 2 年(含當年度)且每年服務時數均達 300 小時以上	225 小時	新臺幣 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-2	服務近 3 年(含當年度)服務時數均達 300 小時以上	225 小時	新臺幣 5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-3	服務近 3 年(含當年度)服務時數均達 500 小時以上	375 小時	新臺幣 10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-4	服務近 3 年(含當年度)服務時數均達 1,000 小時以上	750 小時	新臺幣 20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	獎補助標準	獎勵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-5	服務近 2 年(含當年度)且每年服務時數均達 3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-6	服務近 3 年(含當年度)且每年服務時數均達 3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5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-7	服務近 3 年(含當年度)且每年服務時數均達 5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10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-8	服務近 3 年(含當年度)且每年服務時數均達 1,0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20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	獎補助標準	獎勵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-9	實際服務經歷滿 1 年以上，次年起(以到職日算)當月服務日數 15 日(含)以上或提供服務時數達	每月新臺幣 4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	80 小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特殊對象 照顧獎勵/ 夜間服務 獎勵</p>		<p>一、特殊對象照顧獎勵：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、個人助理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16 219 1203 786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獎補助標準</th> <th>獎勵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特-1</td> <td>當月合計時數 3 小時以上，未滿 10 小時者</td> <td>每月新臺幣 3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特-2</td> <td>當月合計時數 10 小時以上，未滿 30 小時者</td> <td>每月新臺幣 8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特-3</td> <td>當月合計時數 30 小時以上，未滿 40 小時者</td> <td>每月新臺幣 1,5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特-4</td> <td>當月合計時數 40 小時以上，未滿 50 小時者</td> <td>每月新臺幣 2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特-5</td> <td>當月合計時數 50 小時以上者</td> <td>每月新臺幣 2,5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家庭托顧服務員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16 869 1203 1039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獎補助標準</th> <th>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特-5</td> <td>當月照顧特殊對象服務日數 15 日(含)以上或提供服務時數達 80 小時</td> <td>每月新臺幣 5,0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二、夜間服務照顧獎勵 個人助理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16 1160 1203 1417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獎補助標準</th> <th>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夜-1</td> <td>當月合計時數 30 小時以上，未滿 60 小時者</td> <td>每月新臺幣 1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夜-2</td> <td>當月合計時數 60 小時以上者</td> <td>每月新臺幣 2,0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獎補助標準	獎勵金額	特-1	當月合計時數 3 小時以上，未滿 10 小時者	每月新臺幣 300 元	特-2	當月合計時數 10 小時以上，未滿 30 小時者	每月新臺幣 800 元	特-3	當月合計時數 30 小時以上，未滿 40 小時者	每月新臺幣 1,500 元	特-4	當月合計時數 40 小時以上，未滿 50 小時者	每月新臺幣 2,000 元	特-5	當月合計時數 50 小時以上者	每月新臺幣 2,500 元	項目	獎補助標準	金額	特-5	當月照顧特殊對象服務日數 15 日(含)以上或提供服務時數達 80 小時	每月新臺幣 5,000 元	項目	獎補助標準	金額	夜-1	當月合計時數 30 小時以上，未滿 60 小時者	每月新臺幣 1,000 元	夜-2	當月合計時數 60 小時以上者	每月新臺幣 2,0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獎勵以「日曆月」為計算單位，總時數得擇一最高標準申請獎勵，統計時間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之服務時數為限。 2. 特殊對象定義：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，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（ADL）評估為 30 分以下(有效期限須為半年內)，或 109 年底經機構評估具嚴重情緒行為障礙（如暴怒、傷人、過動、嚴重自閉症等）之身心障礙者。 3. 獎補助標準係以服務員當月照顧特殊對象之總時數，僅採計服務項目「協助膳食」及「身體照顧服務」之合計時數。 4. 夜間服務計算時段為 00:00-07:00。 5. 如為夜間出勤且為特殊服務對象者，時數僅能擇一，不得重複計算。
項目	獎補助標準	獎勵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特-1	當月合計時數 3 小時以上，未滿 10 小時者	每月新臺幣 3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特-2	當月合計時數 10 小時以上，未滿 30 小時者	每月新臺幣 8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特-3	當月合計時數 30 小時以上，未滿 40 小時者	每月新臺幣 1,5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特-4	當月合計時數 40 小時以上，未滿 50 小時者	每月新臺幣 2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特-5	當月合計時數 50 小時以上者	每月新臺幣 2,5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	獎補助標準	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特-5	當月照顧特殊對象服務日數 15 日(含)以上或提供服務時數達 80 小時	每月新臺幣 5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	獎補助標準	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夜-1	當月合計時數 30 小時以上，未滿 60 小時者	每月新臺幣 1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夜-2	當月合計時數 60 小時以上者	每月新臺幣 2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改善勞動 條件、工作 環境及留 任措施補 助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用途：可用於補助對象諮商、心理治療、照顧技能訓練、參訪活動、購置輔助器具（如移位腰帶、移位轉盤）及相關保險費用等或其他經社會局核定項目內容為限。 2. 補助額度：每項服務之受託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</p>	<p>前述績效獎金、年資獎金、特殊對象照顧獎勵費用、夜間服務獎勵，受（補）助單位依法辦理扣繳衍生需支付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費用，得由本計畫預算經費支應，核實報支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貳、申請應備文件、期限、核銷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申請補助單位應備妥下列資料，於本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送達本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申請表：應加蓋機構、團體書記及負責人章。

(二)計畫書：計畫內容應敘明現有服務員勞動條件、獎勵（福利）措施、督導及考評制度、服務人力現況及人力留任之困難等，同時解釋如何運用經費留住服務人力、改善勞動條件（須檢附經費概算表），最後須具體說明預期成效。

(三)申請改善勞動條件、工作環境及人才留任措施補助，若需購買輔助器具應檢附至少提供 2 份器材估價單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應於當年度 10 月 22 日前，檢具申請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三、計畫審查：

(一)申請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內估算符合獎金費用之人數及所需金額，另欲申請改善勞動條件、工作環境及人才留任措施補助，應於計畫內完整說明申請補助之金額、用途及預期成效。

(二)計畫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。初審由本局先進行申請資格及書面文件審查並加註審核意見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單位列席複審會議說明。

四、核銷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，應於當年度 12 月 9 日前(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)，參照本局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，檢具下列資料，依序排列裝訂：

1. 領據
2. 存摺封面影本
3. 經費支出憑證單
4. 黏貼憑證用紙：本局核定補助項目需檢附補助經費支出收據之原始憑證
5. 服務員請領金額一覽表
6. 本局核定函、核定表
7. 服務員名冊
8. 成果報告書
9. 其他依本局會計核銷規定應附資料

(二)各項獎金及獎勵費用，補助單位依法辦理扣繳衍生需支付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費用，得由本計畫預算經費支應，核實報支。